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
1500 吨气泡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
六、结论	- 69 -
附表	- 7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周王庙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图片
- 附图 10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污权核定书
- 附件 6 热熔胶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481-07-02-1540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俊杰	联系方式	1825736805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28.048 秒, 30 度 26 分 8.9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1-330481-07-02-154097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占比（%）	1.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11.42（租赁合同）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2）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4、5楼，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的现代加工，符合中片产业带动片区的规划；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
--	---

	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2。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 0.010t/a、氨氮0.001 t/a、VOC 0.110 t/a，VOCs按1:1替代削减比例进行总量平衡，CODcr、NH₃-N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综上，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	---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仅挤出，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使用；VOCs 产排量很小，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 2、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 4、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新增 VOCs 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6、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28 m 之江村村委会，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道路及绿化带、河道阻隔，符合要求。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1-2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等文件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
--	--

	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4、5楼，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r> <td>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td><td>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租用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少。 4、本项目生产气泡膜、气泡袋，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不属于VOCs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镇	符合

				工业园区，且新增VOCs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本项目选址位于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128 m之江村村委会，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道路及绿化带阻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所在厂房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故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5、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	建议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感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政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4、5楼，经对照海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环保红线（附图10）。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4、5楼，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所在三区三

	线图，项目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B、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长江办[2022]6 号）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嘉政发[2004]56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	符合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	符合																

		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4、5楼，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	符合

			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能使用。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要求。

6、《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距离南侧上塘河垂直距离为 315 m，属于核心监控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2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本项目选址位于周王庙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属地准入以及经信部门立项，符合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Ⅳ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仅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对周边水体不会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符合
5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 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距离南侧上塘河垂直距离为 315 m，属于核心监控区，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无需新建厂房，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管理范围：①有堤防的河道，其保护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堤防的内外堤脚外五十米；②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本项目距上塘河约 315 m，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否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无需土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否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否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否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禁止及限制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否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否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周王庙工业园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按要求处理达标入网。	否
	8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	否
	9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	否

		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10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无需土建,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否
	11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要求。

8、《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密闭性较好,废气经车间内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挤出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落实上述废气收集措施后,会减少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符合

	实施 高效 治理	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企业将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 VOCs 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要求,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同时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方投入使用。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排放口。	符合

9、《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挤出机冷却采用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 0.3m/s	本项目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为	符合

				0.6m/s	
	4	危废库 异味管 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处理挤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时尽量提前预约处置单位直接当天清运	符合
	5	废气处 理工艺 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 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HJ 944 的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	------	----------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符合

	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气泡袋、PE 薄膜、BOPP 膜、纸箱（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 1 幢 4、6、7 楼（简称“老厂区”），主要进行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的生产，于 2018 年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海环审[2018]205 号），并已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目前已关停，设备已拆除，由于该位置租金较高，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拟投资 550 万元，租赁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余厂房（简称“新厂区”），搬迁到此进行生产，搬迁前后产能不变。该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330481-07-02-154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气泡袋的制造加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气泡膜、气泡袋，生产工艺涉及挤出。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

建设内容

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租赁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550 万元，搬迁全自动高速气泡膜机、气泡膜信封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2000 万元。

2.1.3 项目组成

搬迁前企业老厂区位于长安镇，搬迁后企业新厂区位于周王庙镇，属于异地整体搬迁，工程组成无相关的依托关系，故本项目工程组成表仅罗列出搬迁后情况。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F，占地面积 1611.42 m ² ，H=4m，安装全自动高速气泡膜机、气泡膜信封制袋机、冷水机、气泵等设备，进行气泡膜、气泡袋的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 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4F 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00 m ² ，用于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F，占地面积 400 m ²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 3F，占地面积 400 m ²
		成品仓库	租用 4F 部分，面积 800 m ² ，5F 整体，面积 1600 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生活使用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

5			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系统	依托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企业直接接入使用
		压缩空气	安装 2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用来供应压缩空气
		循环冷却系统	安装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m ³ /h，为气泡膜机提供间接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	挤出、上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由高度 2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F 西南角，占地面积 10 m ² ，存放废包装材料
			危险仓库位于 5F 东南角，占地面积 10 m ² ，主要用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1.4 产品方案

项目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1	气泡膜	吨/年	1800	1800*	0
2	气泡袋	吨/年	1500	1500	0

*注：1800 t 气泡膜中 1164 t 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制作气泡袋，其余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搬迁后新增了 1 台气泡膜制袋机分担原有设备的部分工序，减少单台设备负荷，均衡生产节拍，避免设备长时间高负荷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型号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全自动高速气泡膜机	MX-G160D	台	2	2	0
2	气泡膜信封制袋机	800 型	台	3	4	+1
3	冷却塔	30m ³ /h	个	2	2	0
4	冷水机	DX-20WD	台	2	2	0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56m ³ /min	个	2	2	0
6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JYR171220A1-023	个	2	2	0
7	活性炭处理装置	9000m ³ /h	套	0	1	+1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搬迁后由委外的印刷工艺变为外购已印刷好的 PE 膜成品，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审批量	搬迁后	变化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使用工序
1	聚乙烯	t/a	900	903.048	+3.048	固	25kg/袋	100	挤出
2	聚丙烯	t/a	900	903.048	+3.048	固	25kg/袋	100	挤出
3	热熔胶	t/a	20	10	-10	固	20kg/袋	1	上胶
4	共挤膜	t/a	20	20	0	固	/	5	折边
5	胶带	t/a	0	12	+12	固	/	4	上胶
6	PE 膜	t/a	0	300	+300	固	/	100	折边
7	活性炭	t/a	0	4	+4	固	/	2	废气处理
8	润滑油	kg/a	0	19	+19	液	20L/桶	19kg	设备维护

主要原辅物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聚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粘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聚乙烯拥有如上特质，容易加工成型，因此聚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2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相对密度小，仅为 0.89-0.91，是塑料中最轻的品种只有。 聚丙烯良好的力学性能，除耐冲击性外，其他力学性能均比聚乙烯好，成型加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质地纯净，无毒性。电绝缘性好。聚丙烯制品的透明性比高密度聚乙烯制品的透明性好。聚丙烯制品耐寒性差，低温冲击强度低。制品在使用中易受光、热和氧的作用而老化。着色性不好。易燃烧。韧性不好，静电度高，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

		聚丙烯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粉体和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3	热熔胶	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在常温下为固体，无毒无味，加热到一定温度熔化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黄色透明固体，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预聚物、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的混合物，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包装-聚氨酯类≤50g/kg）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为 1740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冷却塔蒸发风吹损失、定期排水补水量为 1440 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81.21 万 kWh。

4、循环冷却系统

安装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m³/h，提供间接冷却水。

表 2-7 公用工程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来源
1	水	t/a	150.9	1740	+1589.1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30	81.21	+51.21	市政电网供给

2.1.8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

3 层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气泡膜生产区、半成区和气泡袋成品区；车间南侧都为原材料堆放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 层西南角为办公室，其余都为成品堆放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5 层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5 层东南角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

的要求。项目布局考虑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

2.1.9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企业搬迁后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

2.1.10 项目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进料		出料		
	名称	使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气泡膜					
1	聚乙烯	903.048	产品	气泡膜	1800
2	聚丙烯	903.048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	0.158
				活性炭吸附	0.538
			固废	边角料	5.418
合计		1806.096			1806.096
气泡袋					
3	PE 膜	300	产品	气泡袋	1500
4	共挤膜	20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	0.100
5	气泡膜	1163.668		活性炭吸附	0.150
6	热熔胶	10	固废	次品	5.418
7	胶带	12	/	/	/
合计		1505.668			1505.668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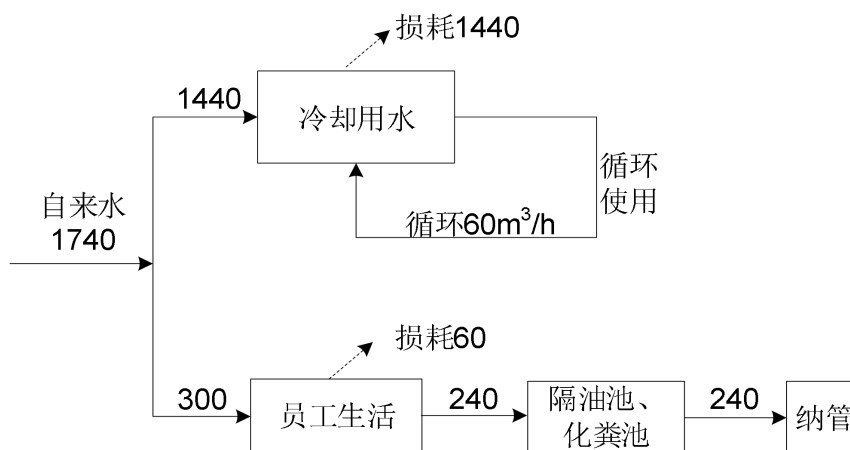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搬迁后项目产品包括气泡膜和气泡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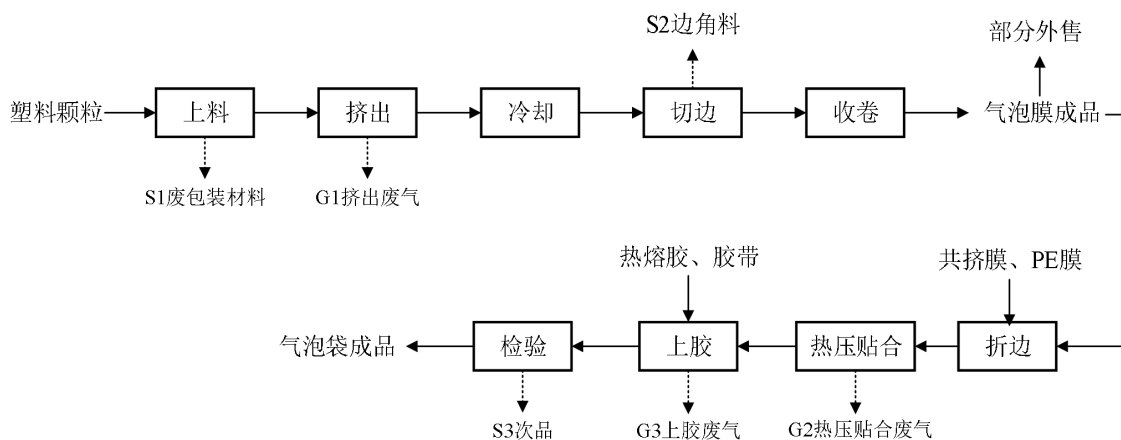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气泡膜

下料：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袋和气泡膜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为外购成品。生产时首先将塑料颗粒投入气泡膜机进料口（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状原料，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污染物），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挤出、冷却：PE 或 PP 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气泡膜机加热装置，通过设备电加热至 130℃使塑料粒子熔化，经两个挤出机头挤出辊同时挤出成型两张塑料膜。塑料膜通过牵引辊进行牵引输送，其中一张塑料膜牵引至表面均匀分布有孔洞的模具辊上，经设备配套的高压吹热风装置向孔洞方向吹膜，使尚未冷却定型的塑料膜贴附在模具孔洞中形成凹陷气泡，吹成的气泡膜底面在模具辊另一侧与另一张尚未冷却的塑料膜接触，利用塑料材料的热塑性使两张膜得以贴合并将空气封闭在两张塑料膜中间的气泡内，模具辊内部通有冷却水对塑料基膜和气泡膜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冻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切边：将对气泡膜两端切边，使气泡膜宽度相同，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收卷：将气泡膜绕卷成筒形气泡膜产品，气泡膜成品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

分用于气泡袋生产。

②气泡袋

折边：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商快递气泡袋生产，需根据不同产品订单要求，选择印刷不同颜色的外购 PE 膜，人工将气泡膜穿料（气泡膜生产线生产的气泡膜）、共挤膜、PE 膜送进制袋机进行折边，根据尺寸对折；

热压贴合：使用气泡膜信封制袋机将折好边的气泡膜制成气泡袋，制袋机电加热模块下压至气泡膜、共挤膜、PE 膜边缘重叠处，瞬时加热至 120~140℃使气泡膜受压处形成半粘流态，并通过施加的下压力使其得以粘合，待自然冷却后上下气泡膜固化封边，此工序会产生热压贴合废气 G2；。

上胶：热封烫压后利用制袋机配套上胶辊轴在气泡袋封口处均匀涂抹通过 40℃电加热熔化的热熔胶，再将胶带贴覆在热熔胶上，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上胶废气 G3。此外，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凝固后再次加热可重复使用，不产生废胶水。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次品收集外卖处理，合格品包装入库。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见表 2-8：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G2	热压贴合	热压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G3	上胶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2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W2	冷却	冷却水	/
3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4	副产物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内衬、包装袋
		S2	切边	塑料边角料	塑料
		S3	检验	次品	次品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有润滑油铁桶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7	设备维护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润滑油
		S8	气泡膜机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海环审[2018]205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1MA2B960KXD001Y)。由于上胶工艺委外，目前无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故 2024 年 1 月 17 日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2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老厂区已于 2025 年 10 月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因此现有项目根据环评资料简单介绍下已审批的工程内容。

1、现有项目审批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审批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审批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气泡膜	t/a	1800
气泡袋	t/a	1500

2、现有项目审批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1	全自动高速气泡膜机	MX-G160D	台	2
2	气泡膜信封制袋机	800 型	台	3
3	冷水塔	/	个	2
4	冷水机	DX-20WD	台	2
5	气泵	/	个	2
6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JYR171220A1-023	个	2
7	铲车	/	台	4

3、现有项目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现有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1	聚乙烯	吨/年	900
2	聚丙烯	吨/年	900

3	热熔胶	吨/年	20
4	共挤膜	吨/年	20

4、现有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气泡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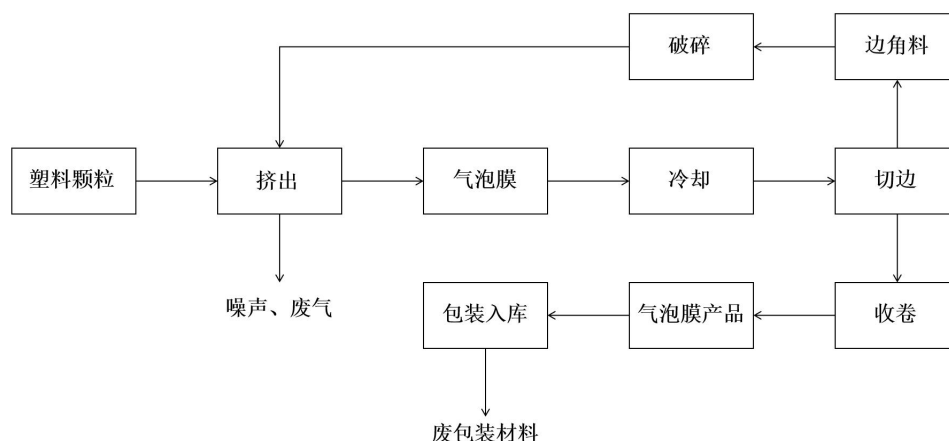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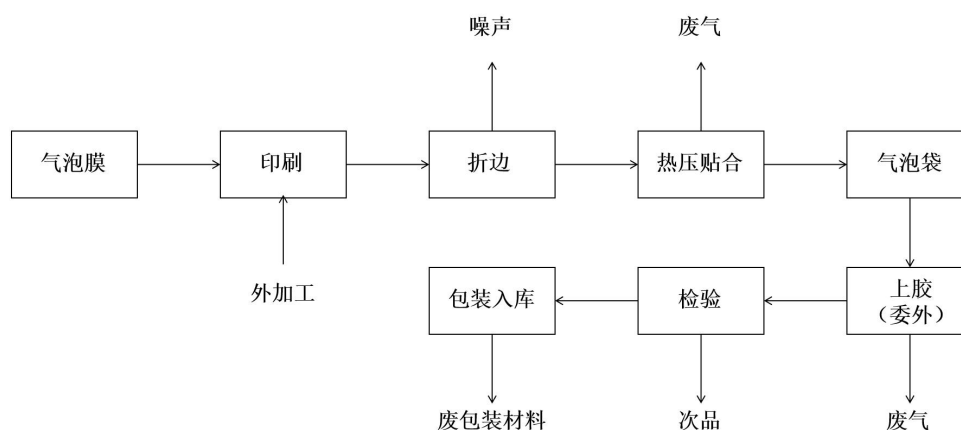


图 2-3 气泡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气泡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2-4。



4、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用水	/	回用不外排
固废	生产	边角料、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5、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企业现有审批审批污染源强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审批污染源强 单位：t/a

污 染 物		审 批 排 放 量
废 气	VOCs	0.110
废 水	废水量	127.5
	CODcr ^①	0.006
	NH ₃ -N ^①	0.0006
固 废 ^②	次品、废料	4.5
	废包装袋	4
	生活垃圾	3

注：①CODcr、NH₃-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CODcr 50mg/L、NH₃-N 5mg/L。

②所有的固废排放量都为产生量。

2.3.3 企业现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全部拆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除桐乡市外其余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4-28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34-154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7.7-95.1%，桐乡市最低，平湖市最高。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025 年度海宁市臭氧浓度未达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50768-BG001)于2025年6月28日~7月4日对科曼包装南侧（位于本项目北侧190m处）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1。

表 3-1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20°29'27.7"	30°26'16.3"	NMHC	小时值	2.0	0.26~1.14	57.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NMHC在监测点位的监测值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东侧172 m处的上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41，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盐官镇，该河段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1150005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例行监测断面2024年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情况见表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项目	监测结果			总体水质现状评价	目标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何马闸港应家石桥	监测结果	4.0	0.54	0.082	III	IV
	水质类别	II	III	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地表水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大气和地表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图

3.1.3声环境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西厂界距离之江路约 3m，为交通干线，因此企业西厂界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0 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之江村</td><td>120.488906</td><td>30.436084</td><td>居民</td><td>约 16 户</td><td rowspan="7">人群健康、环境空气</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td><td>168</td></tr> <tr> <td>2</td><td>之江村村委会</td><td>120.491159</td><td>30.437741</td><td>村委</td><td>约 20 人</td><td>北</td><td>128</td></tr> <tr> <td>3</td><td>石井村朱家角</td><td>120.488884</td><td>30.431524</td><td>居民</td><td>约 18 户</td><td>西南</td><td>467</td></tr> <tr> <td>4</td><td>石井村</td><td>120.492945</td><td>30.431954</td><td>居民</td><td>约 6 户</td><td>南</td><td>477</td></tr> <tr> <td>5</td><td>周王庙镇钱塘江（明星）幼儿园</td><td>120.493391</td><td>30.431677</td><td>学校</td><td>约 30 人</td><td>东南</td><td>448</td></tr> <tr> <td>6</td><td>钱家角</td><td>120.491953</td><td>30.433966</td><td>居民</td><td>约 35 户</td><td>南</td><td>185</td></tr> <tr> <td>7</td><td>规划保护目标^①</td><td>120.494099</td><td>30.433754</td><td>/</td><td>/</td><td>东南</td><td>112</td></tr> </tbody> </table> 注：①数据来源：《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二类住宅用地（R21）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之江村	120.488906	30.436084	居民	约 16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68	2	之江村村委会	120.491159	30.437741	村委	约 20 人	北	128	3	石井村朱家角	120.488884	30.431524	居民	约 18 户	西南	467	4	石井村	120.492945	30.431954	居民	约 6 户	南	477	5	周王庙镇钱塘江（明星）幼儿园	120.493391	30.431677	学校	约 30 人	东南	448	6	钱家角	120.491953	30.433966	居民	约 35 户	南	185	7	规划保护目标 ^①	120.494099	30.433754	/	/	东南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之江村	120.488906	30.436084	居民	约 16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68																																																																					
2	之江村村委会	120.491159	30.437741	村委	约 20 人			北	128																																																																					
3	石井村朱家角	120.488884	30.431524	居民	约 18 户			西南	467																																																																					
4	石井村	120.492945	30.431954	居民	约 6 户			南	477																																																																					
5	周王庙镇钱塘江（明星）幼儿园	120.493391	30.431677	学校	约 30 人			东南	448																																																																					
6	钱家角	120.491953	30.433966	居民	约 35 户			南	185																																																																					
7	规划保护目标 ^①	120.494099	30.433754	/	/			东南	112																																																																					

标准

准

表 2 标准限值（表 3-5）。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单位：无量纲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 31572-2015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污染指标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均为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	35 ^①	8 ^①	70 ^②

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③	0.3	12（15） ^③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总氮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西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综合上述文件，2025年度海宁市臭氧未达标，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VOCs按1:2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搬迁前 审批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 总量控制建 议值	变化量	区域削 减比例	新增区域 削减替代 量
废气	VOCs	0.110	0.259	0.110*	0.259	+0.149	1:2	0.298
废水	COD _{Cr} ^①	0.006	0.010	0.006	0.010	+0.004	/	/
	氨氮 ^②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	/
*注：根据海环排核[2023]218号，原有总量已进行核定（附件5）。								

项目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 0.259 t/a、COD_{Cr} 0.010 t/a、氨氮0.001t/a。

新增 VOCs 总量指标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削减替代，并拟从镇级储备库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产厂房已建成，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G1、热压贴合废气 G2、上胶废气 G3。 (1) 挤出废气 G1 由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聚乙烯（PE）、聚丙烯（PP）塑料粒子通过气泡膜机电加热至 130℃使塑料粒子熔化挤出形成气泡膜，根据《基于热重红外联用分析的 PE、PS、PVC 热解机理研究》（罗希韬等著.燃料化学学报[J]），PE 在 130℃以下没有明显的失重峰，当温度升高至 420℃时开始出现明显失重。PE 热解过程的逸出气体开始阶段以饱和烃基团为主，后半阶段以烯烃基团为主，同时有部分饱和烃和少量炔烃。同时，PP 的热解温度大约在 280℃，均大于 130℃，因此挤出过程受热过程中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但在受热过程中会分解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和其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其成分较复杂，本评价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评价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案（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表”-“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中的 VOCs 排放系数，确定塑料粒子挤出成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0.220kg/t-原料计。本项目 PE、PP 塑料粒子合计年消耗量为 1806/a，则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为 0.397 t/a。 要求企业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购置 2 台气泡膜机，每台气泡机有两个挤出口，每个挤出口上方均

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开口面积约 0.6 m^2 。根据《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要求，则集气罩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5184\text{ m}^3/\text{h}$ 。

此外本项目共购置 4 台制袋机，每台制袋设备的上胶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上胶废气一同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 m^2 ，为满足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要求，4 台制袋设备设置的集气罩合计风量应不小于 $3456\text{ m}^3/\text{h}$ 。本项目挤出废气、上胶废气集气罩合计风量应不小于 $8640\text{ m}^3/\text{h}$ ，本项目配套风机额定排风量选择 $9000\text{ m}^3/\text{h}$ ，满足集气风量要求。类比《浙江中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7000 吨编织袋、4000 吨无纺布项目》（温环平建〔2023〕8 号），都为“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75%。

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每天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废气治理后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2）热压贴合废气 G3

本项目气泡袋主要使用制袋机进行热压贴合，气泡膜经制袋机电加热模块瞬时加热，使折叠的气泡膜受压区域形成半粘流态，并通过施加的下压力得以粘合。鉴于物料加热时间短（ 0.3 s ），且仅加热物料表面，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仅对热压贴合废气做定性分析。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上胶废气

本项目经热封烫压后的气泡膜还需利用制袋机配套上胶辊轴，在气泡袋封口处均匀涂抹经电加热熔化的热熔胶，热熔胶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80°C ，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分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胶使用量为 10 t/a ，根据其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各成分均为聚合物，几乎没有挥发性。保守起见，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该标准对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类中的 VOCs

含量有 $\leq 50\text{g/kg}$ 的限值要求。本环评热熔胶废气的产生量参照标准的一半计算，则热熔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25t/a 。

本项目在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挤出废气一同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配套风机额定排放量选取 $9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75% 。

本项目制袋涂胶工序每天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废气治理后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挤出、上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挤出、上胶	非甲烷总烃	0.647	0.270	80%	75%	0.129	0.054	5.994	0.129	0.054	0.259

(4) 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

符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表4-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级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级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级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厂界恶臭等级约在 0~1 级左右。要求企业将生产车间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建设 5m 高硬质围墙并封顶进行隔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活性炭吸附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	挤出、上胶废气	0.143	15.921	1	1~2	立即停止运行，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上胶废气	5.994	0.054	6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符合“吸附法”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同时，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规划居民区约为东南 112m 处，现状居民区为北侧约 128m 处的之江村村委会），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1）冷却废水

项目气泡膜机组运行过程中需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产生的废水利用 2 座冷却塔进行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最大循环水量为 60m³/h。企业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冷却水年循环量约为 144000t/a，考虑蒸发、飘水等因素少量损耗，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企业原有项目冷却水年消耗量约为 144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 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每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 t/a。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350 mg/L，NH₃-N35 mg/L，则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为 COD_{Cr} 0.089 t/a，NH₃-N0.0089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天)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t/a)	工 艺	回用 (t/a)	核算方 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W1	COD _{Cr} 类比法	255	350	0.089	化粪池	/	类比法	255	40 ^①	0.010	300
			NH ₃ -N 类比法		35	0.009			类比法		2.833 ^②	0.001	300

注：①COD_{Cr}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₃-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29'26.71"	,30°26'9.57"	0.02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00~24:00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34	0.010
2		NH ₃ -N	2.833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 t/a，CODcr 浓度约为 350 mg/L、NH₃-N35 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

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盐仓污水处理厂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设计能力为 16 万吨/日。项目按建设时间不同分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能力 1 万吨/日、二期工程 5 万吨/日，目前已基本满负荷。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设计工艺采用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A²O--高效沉淀-砂滤-消毒-尾水排江。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 4-11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5.12.2	6.73	17.64	0.1846	0.1161	10.912	393.54
2025.12.1	6.72	17.61	0.0160	0.1451	10.554	401.41
2025.11.30	6.72	17.20	0.0154	0.1371	10.331	426.93
2025.11.29	6.75	16.90	0.0147	0.1188	9.563	415.17
2025.11.28	6.75	16.99	0.0144	0.1045	10.456	368.90
2025.11.27	6.77	17.49	0.0145	0.1402	10.264	354.96
2025.11.26	6.71	17.06	0.0146	0.1279	9.793	484.73
标准值	6~9	40	2（4）	0.3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表中可以看出，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目前一、二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9.4 万 m³/d，余量为 6.6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85 t/d，故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不作自行监测要求。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环保设备风机	/	38.73	55.57	24.2	85/1	隔声、消音、减振	昼间
2	冷却塔	/	32.5	55.41	24.9	75/1	隔声、消音、减振	昼间
3	冷却塔	/	27.75	55.24	24.9	75/1	隔声、消音、减振	昼间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29'27.19"，30°26'7.9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气泡膜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7.4	47.11	11.7	16.45	24.35	37.81	12.87	71.53	71.52	71.52	71.53	昼间	21	16	21	21	50.53	55.52	50.52	50.53	1
2	生产车间	制袋机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等效后：84）		37.45	47.91	11.7	15.31	14.29	38.47	22.92	77.53	77.53	77.52	77.52	昼间	21	16	21	21	56.53	61.53	56.52	56.52	1
3	生产车间	冷水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		24.92	31.78	11.7	31.86	27.08	22.51	10.39	71.52	71.52	71.52	71.54	昼间	21	16	21	21	50.52	55.52	50.52	50.54	1
4	生产车间	气泵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		38.45	32.84	12.3	30.33	13.53	23.38	23.92	76.52	76.53	76.52	76.52	昼间	21	16	21	21	55.52	60.53	55.52	55.52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11.8%）
3	年平均气温	℃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 m。

4、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4.86	21.95	1.2	昼间	62.17	65	达标
南侧	13.02	-2.71	1.2	昼间	55.89	65	达标
西侧	1.32	36.42	1.2	昼间	56	70	达标
北侧	52.43	73.01	1.2	昼间	56.6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塑料边角料 S2、次品 S3、废活性炭 S4、废包装桶 S5、废润滑油 S6、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S7、废过滤网 S8 以及生活垃圾 S9。

(1) 废包装材料 S1

类比企业搬迁前的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4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S2

本项目切边工序对气泡膜不平整边缘进行切边修剪,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本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确定切边工序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按 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挤出加工成的气泡膜总重量约为 1806t/a,故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418 t/a。

(3) 次品 S3

类比企业搬迁前的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气泡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3‰，则可估算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塑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5.418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S4

项目实施后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源强分析，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为 0.388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至少需要使用 2.587t/a 活性炭吸附。同时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小装填量见下表。

表 4-17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小装填量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活性炭装填量 (t/a)	更换频次（次/年） ^①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物) (t/a)
1	DA001	9000	1	4	4.388

注：①更换频次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88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S5

根据润滑油原料包装规格及年用量计算，本项目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4.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润滑油 S6

项目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按年消耗量的 10%计，项目年用润滑油 19kg/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9 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S7

项目在设备维护和保养时将产生一定的含油手套布，经类比同行企业，预计废抹布和含油手套产生量共约 0.3kg/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须委托

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8) 废过滤网

本项目的气泡膜机出口处的过滤网需定期跟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半年换一次，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1.81t/a（含截留的塑料杂质等）。

(9) 生活垃圾 S9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则年产生量 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内衬、包装袋	4	是	5.2a)
S2	塑料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塑料	5.418	是	5.2e)
S3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5.418	是	5.1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4.388	是	4.1d)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润滑油的铁桶	4.5kg	是	5.2a)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1.9kg	是	4.1d)
S7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3kg	是	4.1c)
S8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废过滤网	1.81	是	4.1g)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6	是	4.1a)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SW17/900-003-S17	/
S2	塑料边角料	切边	否	SW17/900-003-S17	/
S3	次品	检验	否	SW17/900-003-S17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T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T, I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7-08	T, I
S7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T/In
S8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否	SW59/900-009-S59	/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S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3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密封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kg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润滑油的铁桶	润滑油	一年	T, I				
S6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9kg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 I				
S7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kg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In				

4、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2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4.388	无害化	4.3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4.5kg		4.5kg	
设备维护	空压机等	废润滑油			1.9kg		1.9kg	
设备维护	空压机等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0.3kg		0.3kg	
原料使用	下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	资源化	4	外售综合利用
切边	气泡膜机	塑料边角料		产污系数法	5.418		5.418	
检验	气泡袋机	次品		类比法	5.418		5.418	
设备维护	气泡膜机	废过滤网		类比法	1.81		1.8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6	填埋	6	环卫统一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企业在 5F 东南角拟建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具体情况见

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 5F	10 m ²	密封桶收集	2.25	半年	4.5	4.388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kg	一年	4.5kg	4.5kg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9kg	一年	1.9kg	1.9kg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kg	一年	0.3kg	0.3kg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4.395 t/a，以半年为贮存周期，则贮存量必须大于 2.198 t/a，危险仓库占地面积 10 m²，则危险仓库可满足暂存需求。

危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

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

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③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挤出等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3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物料暂存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无健康危险急性毒性及水生生物毒性，但考虑到熔融状态的热熔胶泄露存在环境污染风险，本评价视其为环境风险物质。则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热熔胶，以及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	原料堆放区	热熔胶、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废液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热熔胶	/	1	100（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
2	润滑油	/	0.019	2500	0.0000076
3	储存的危险物质	/	2.198 ^②	50	0.04395
项目 Q 值Σ					0.0539576

注：①参照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②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半年产生量考虑。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

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在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

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9）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对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t/a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额	备注
------	--------	-----	----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
废气	挤出废气的管道设置和安装	2	新增
	活性炭吸附	/	搬迁
噪声	隔声降噪装置	3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新增
合计		10	/

4.2.8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7 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 _{Cr}	0.089	0.079	0.010 ^①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②
废气	VOC		0.647	0.388	0.259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	4	0
		塑料边角料	5.418	5.418	0
		次品	5.418	5.418	0
		废过滤网	1.81	1.8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388	4.388	0
		废包装桶	4.5kg	4.5kg	0
		废润滑油	1.9kg	1.9kg	0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0.3kg	0.3kg	0
	生活垃圾		6	6	0

表 4-28 搬迁前后全厂“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0	0.259	0.110	0.259	+0.149
废水	废水量	127.5	255	127.5	255	+127.5
	COD _{Cr}	0.006	0.010	0.006	0.010	+0.004
	NH ₃ -N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4	4	4	4	0
	塑料边角料	/	5.418	/	5.418	+5.418
	次品	4.5	5.418	4.5	5.418	+0.918
	废过滤网	/	1.81	/	1.81	+1.81
	废活性炭	/	4.388	/	4.388	+4.388
	废包装桶	/	4.5kg	/	4.5kg	+4.5kg
	废润滑油	/	1.9kg	/	1.9kg	+1.9kg
	废抹布和含	/	0.3kg	/	0.3kg	+0.3kg

	油手套					
	生活垃圾	3	6	3	6	+3
注：COD 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核算，NH ₃ -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核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口上方和气泡袋机涂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废气、上胶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同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处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9 号 3、4、5 楼建设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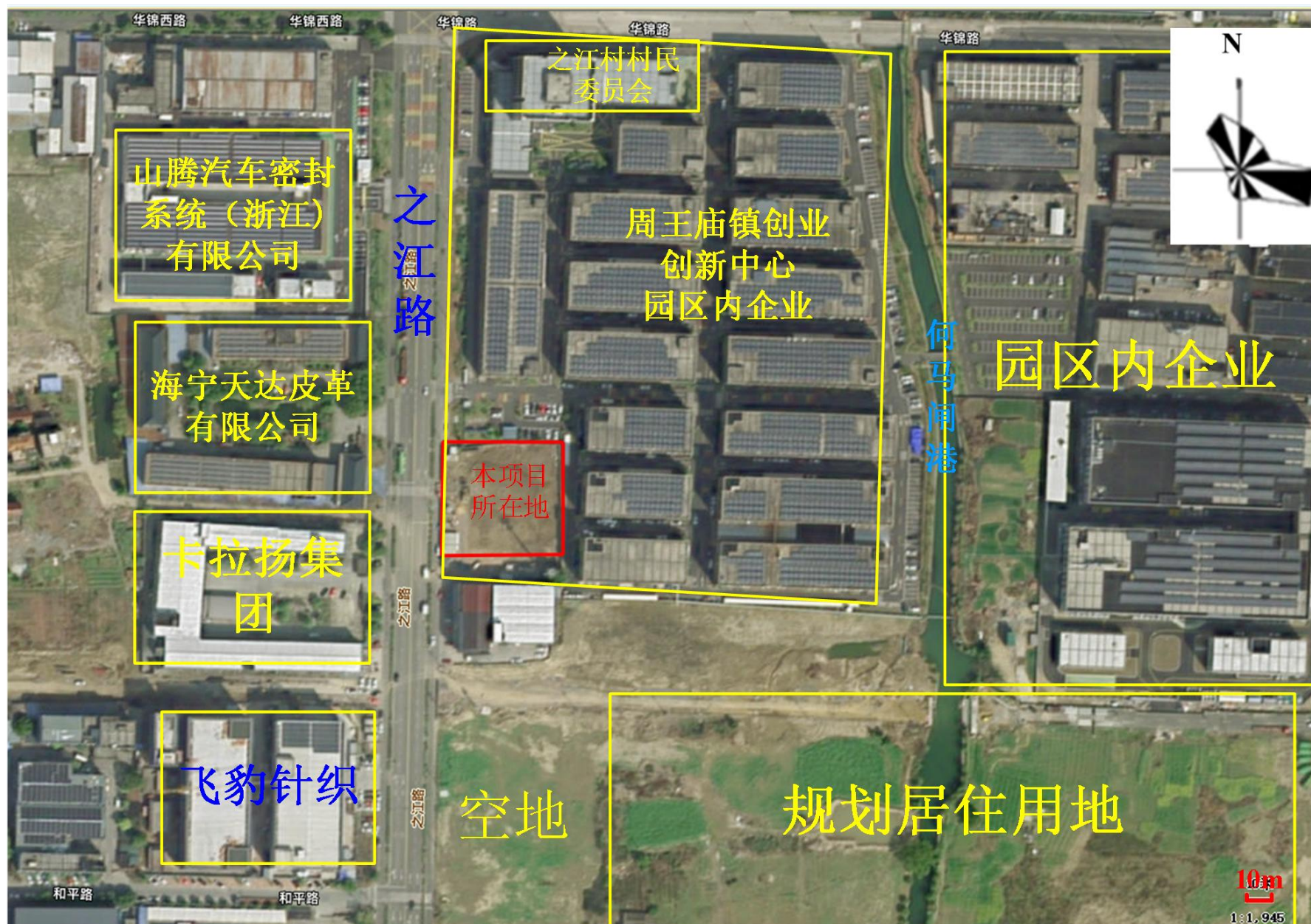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10	0.110		0.259	0.110	0.259	+0.149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255	127.5	255	+127.5
	CODcr	0.006	0.006		0.010	0.006	0.010	+0.004
	NH ₃ -N	0.0006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	4		4	4	4	0
	塑料边角料	/	/		5.418	/	5.418	+5.418
	次品	4.5	4.5		5.418	4.5	5.418	+0.918
	废过滤网	/	/		1.81		1.81	+1.8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4.388	/	4.388	+4.388
	废包装桶	/	/		4.5kg	/	4.5kg	4.5kg
	废润滑油	/	/		1.9kg	/	1.9kg	1.9kg
	废抹布和含油手套	/	/		0.3kg	/	0.3kg	0.3kg
/	生活垃圾	3	3		6	3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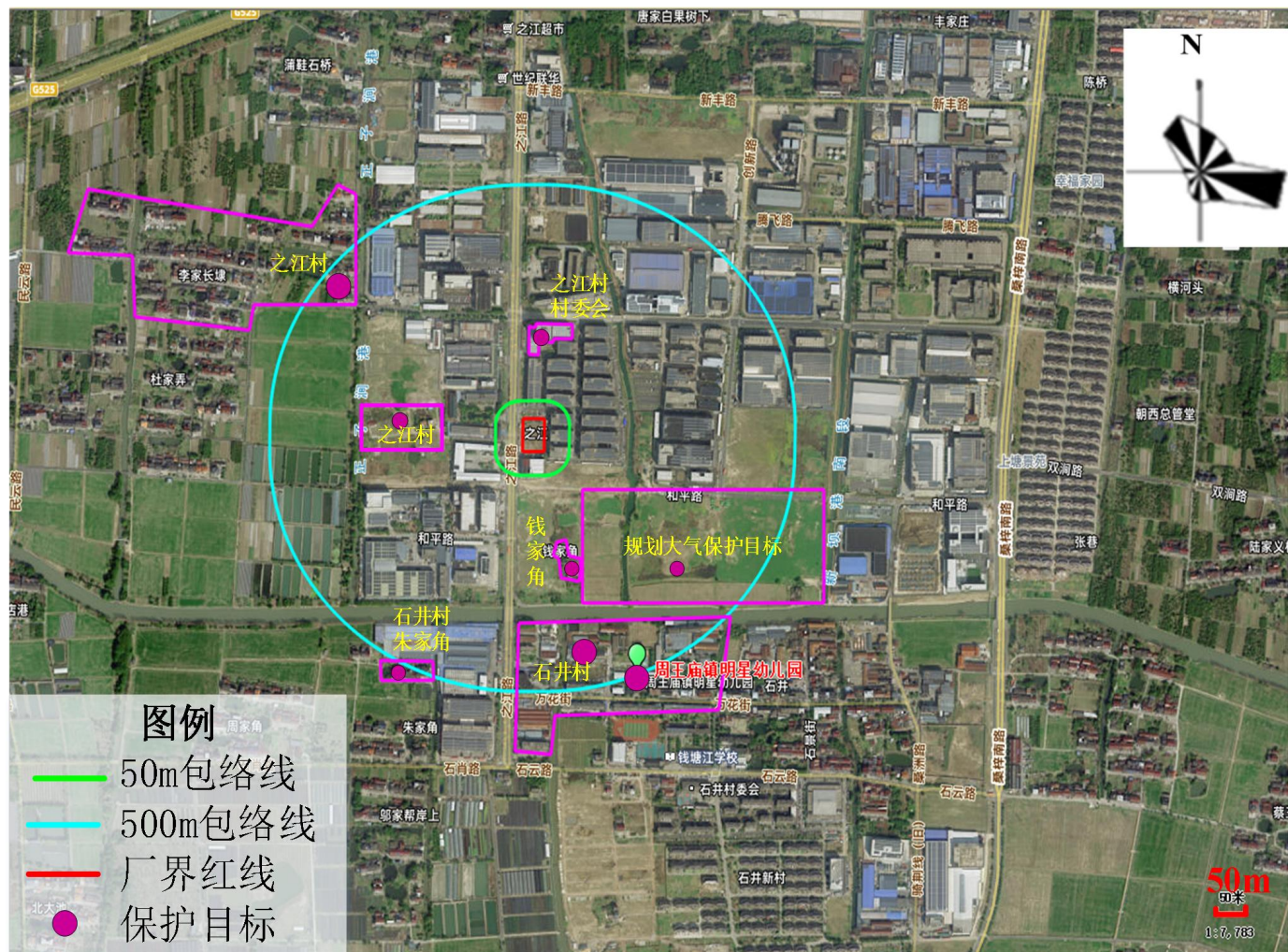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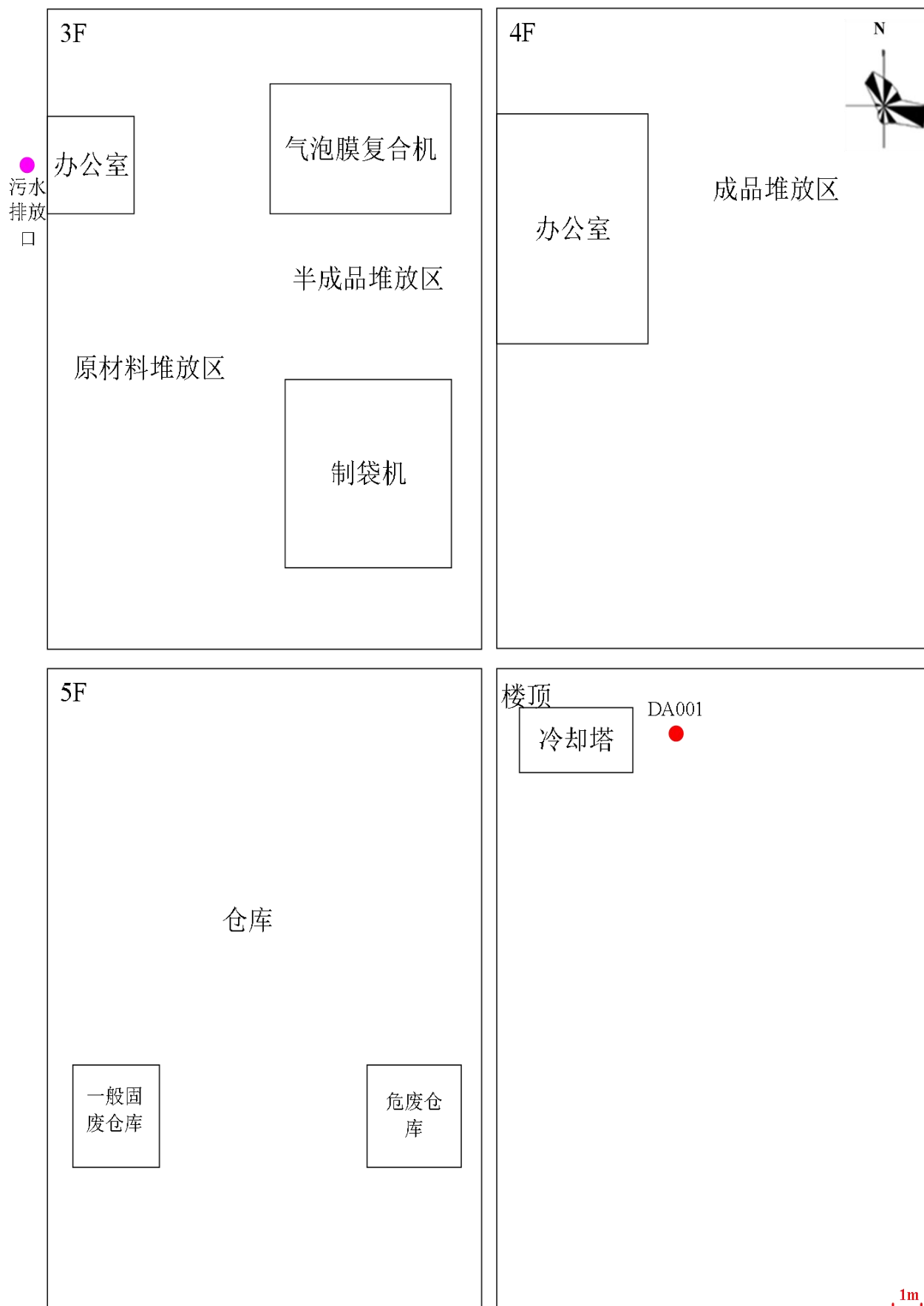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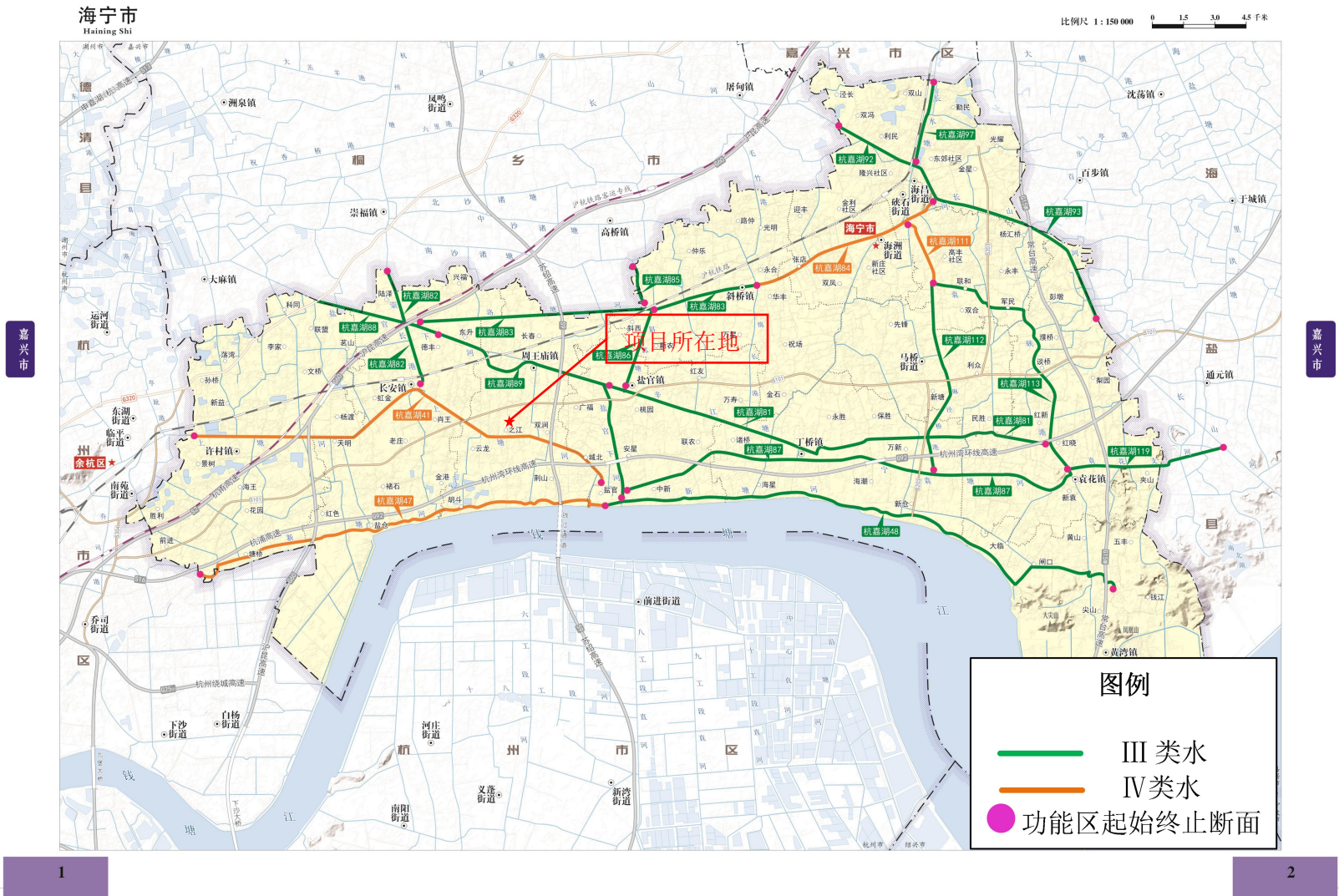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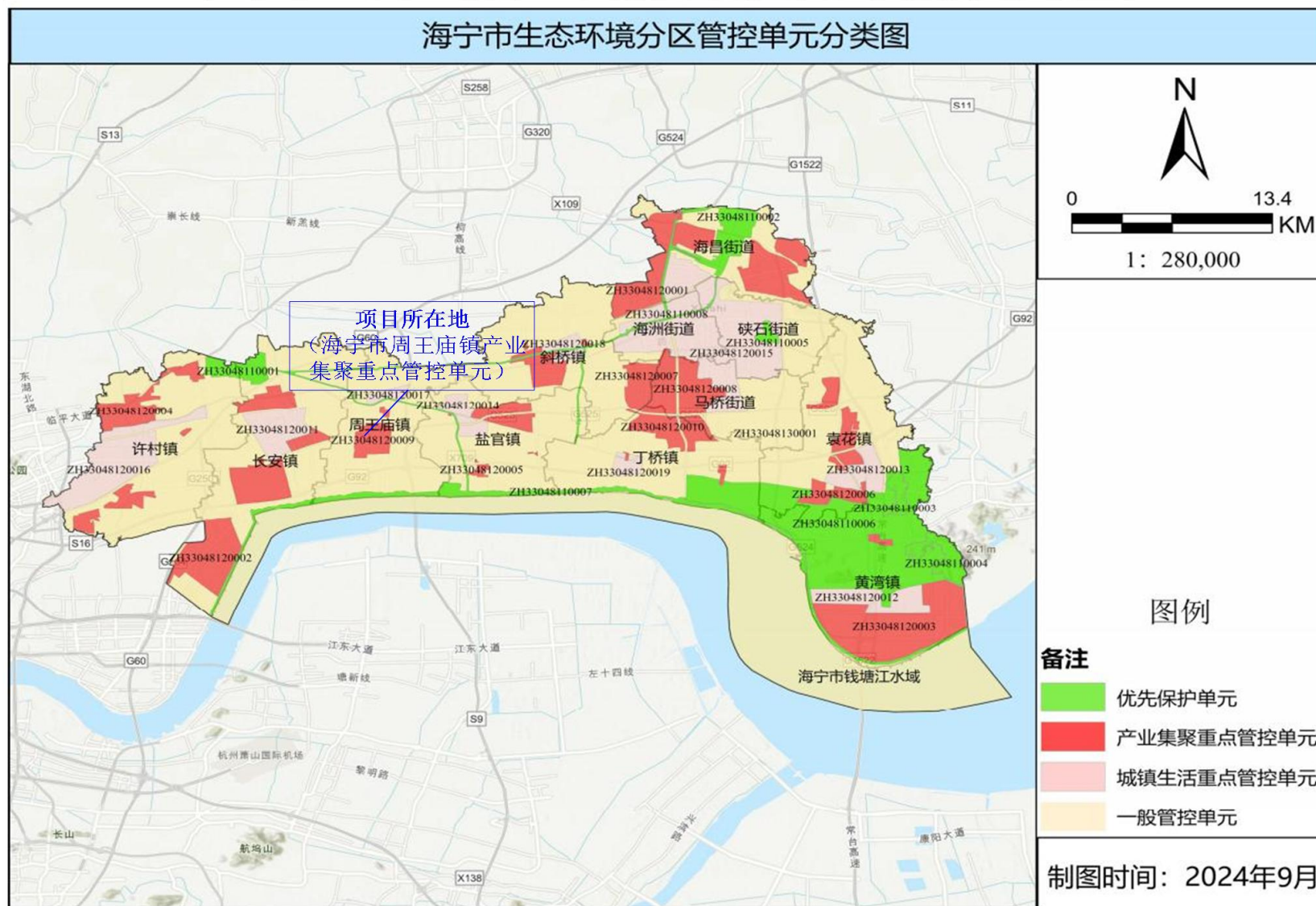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线图

● 雨水排放口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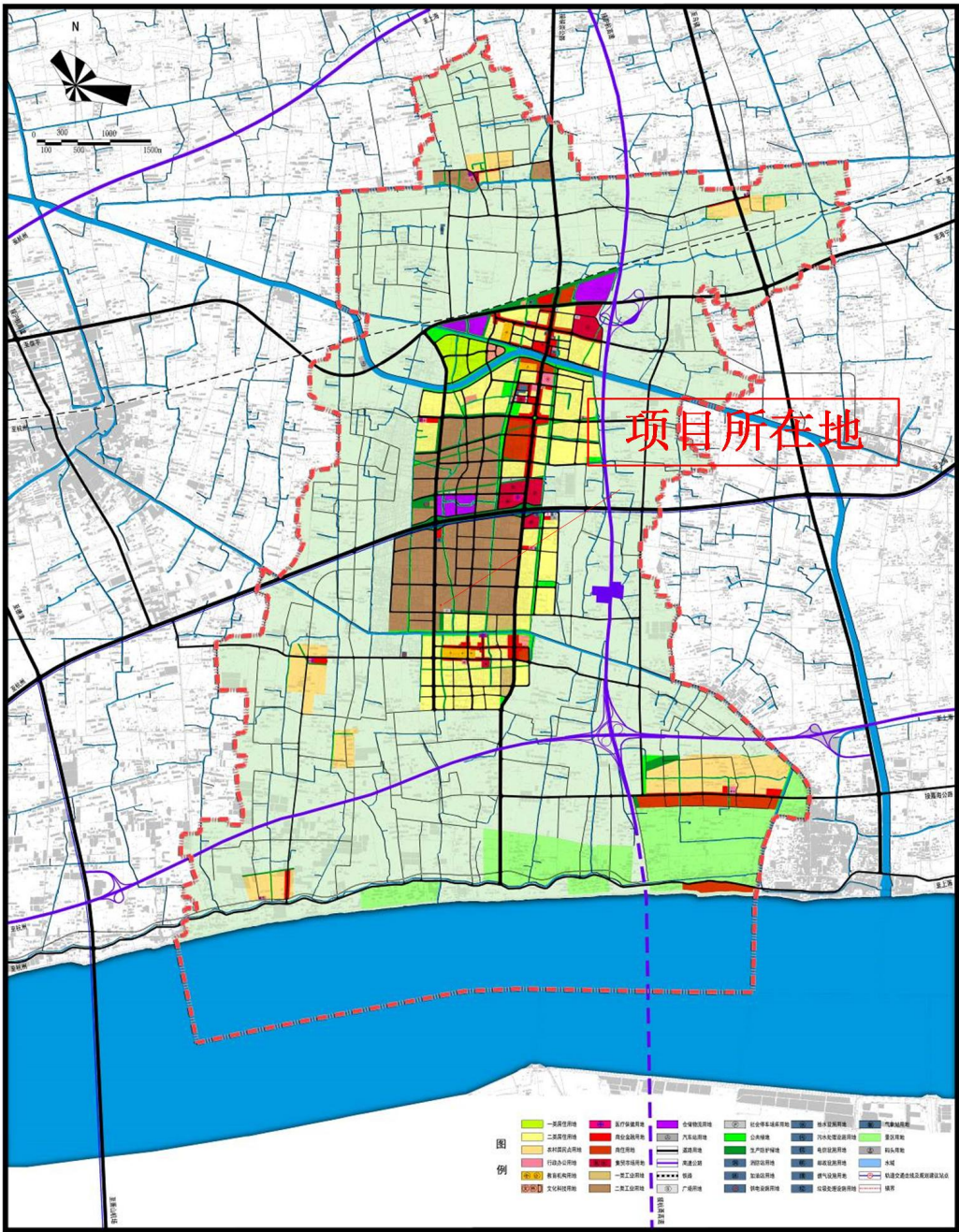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2009-2030)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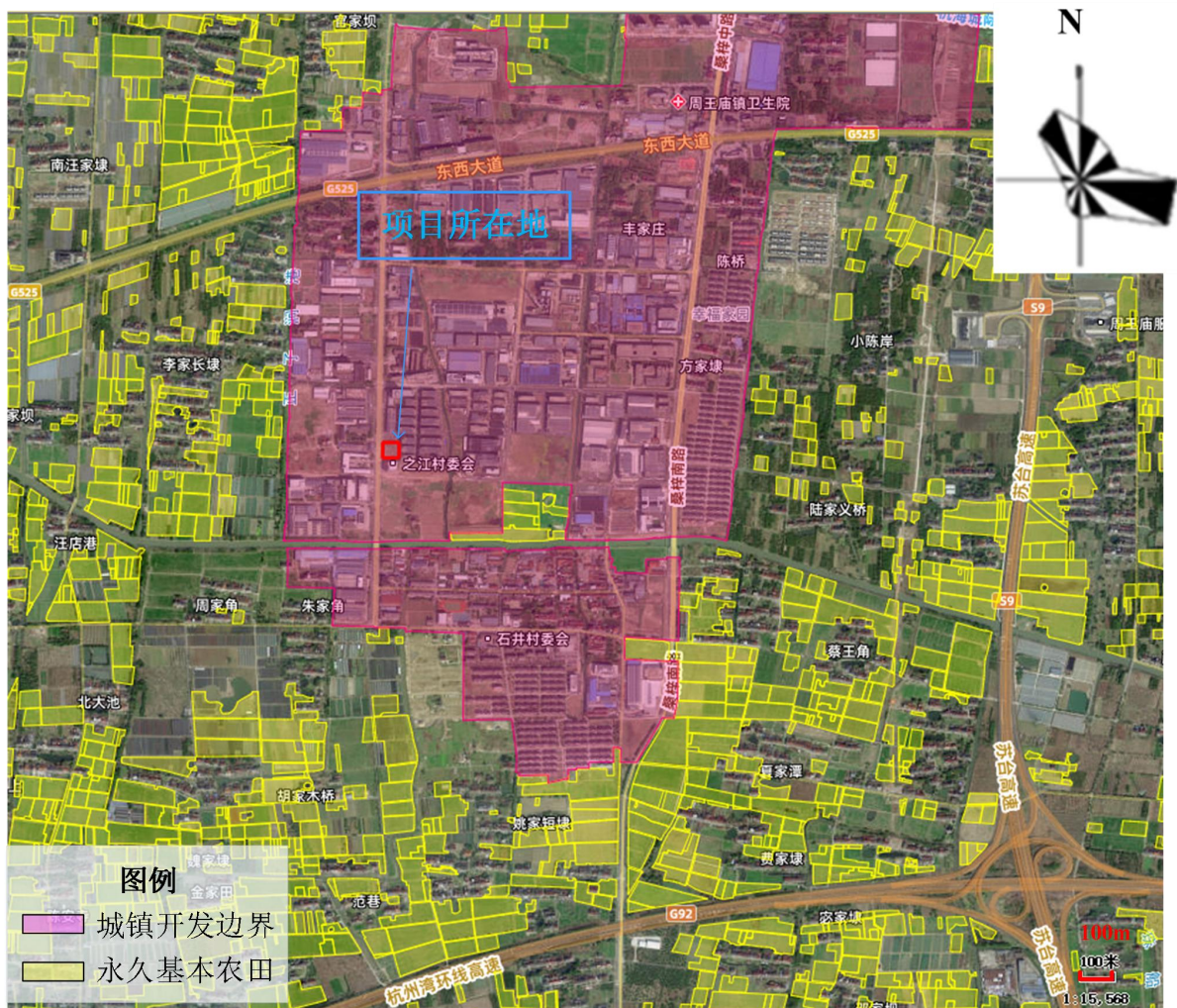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30481-07-02-154097						
	项目名称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						
	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292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0006366			
	总用地面积（亩）	5.0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848.3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848.3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550万元，搬迁全自动高速气泡膜机、气泡膜信封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方俊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5736805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5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0.0000	4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	37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B960KXD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5层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袋、汽泡袋、PE薄膜、BOPP膜、纸箱（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高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357310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60KX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叶高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3-5层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袋、汽泡袋、PE薄膜、BOPP膜、纸箱
(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ZWMZZJC2025005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租赁物名称：周王庙镇之江村标准厂房 3-5 层
出租方名称：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监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

出租方：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之江路19号的资产（资源）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之江村标准厂房3-5层（建筑面积4834.26平方，占地面积1611.42平方）。

2、甲方将位于_____的_____亩（_____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包装行业，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即从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104.04元/年/平方米，租金为502956元；非农建设用地按_____元/年/亩（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50295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15088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2、物业费收取 0.5 元/平方/年，计 29006 元/年。

3、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非含税价，租赁物税金由 出租方 承担。

4、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 3 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 10 %。B、_____。

5、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3 年总租金的 6.03%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91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将首年租金及物业费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年租金、物业费一年一付，先付后用，每年租金及物业费于 10 月 1 日前付清。

2、其他方式_____。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 5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50000 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

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 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 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 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 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9、甲方对租赁物进行转让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特殊原因

需中途退租的，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 (4)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 (6)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___%（或1500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30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十、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

联系电话：87933382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周王庙支行

帐号：201000344032630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321731088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6日



周王庙镇之江标准厂房 3-5 层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出租方名称：海宁市之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对 2025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订的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进行以下补充：

- 1、针对三年后的涨幅问题：将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结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确定涨幅幅度。
- 2、出租方按照国家电网电价向承租方收取电费，电费每月一结。
- 3、物业范围为之江标准厂房外四周及公共区块的卫生清理，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包括门卫的设立及工业垃圾的处理）。
- 4、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 9 个点的租金发票。

本协议一式两份，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承租方：



签订日期：2025年8月31日

附件 4

浙 (2025)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1713 号

权利人	海宁市之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8018 GB03855 F0001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28.00㎡ / 房屋建筑面积:10364.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1月05日 起 2074年01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3328.00㎡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59048493082					
本幢土地使用面积1613.17㎡, 剩余宗地面积1714.83㎡。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5/6	8613.64㎡	8613.64㎡	0㎡	工业用地配套厂房
2	-1/6	1750.64㎡	1750.64㎡	0㎡	工业用地配套地下室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205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业路258号4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1300平方米，购置气泡膜机、气泡袋机、冷水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

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环境总量 ≤ 0.110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工序、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气泡膜机、制袋机、气泵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长安镇（高新区）分局[长安镇（高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 1 幢 4、6、7 楼，拟投资 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气泡膜机 2 台、气泡袋机 3 台、冷水塔 2 个、冷水机 2 台、气泵 2 个、简单压力容器 2 个、铲车 4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0 吨气泡膜 1500 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 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气泡膜机 2 台、气泡袋机 3 台、冷水塔 2 个、冷水机 2 台、气泵 2 个、简单压力容器 2 个、铲车 4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0 吨气泡膜 1500 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配有职工 10 人，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约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018-330481-29-03-059249-000）；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海

环审(2018)205号)。

该项目于2023年03月07日开工,2023年07月15日至08月15日调试运行。

企业已于2020年06月22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1MA2B960KXD001Y)。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9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建成内容,验收规模为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

由于上胶工艺委外,目前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变动为:(1)环评有上胶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由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上胶工艺委外。(2)环评中挤出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由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挤出废气通过低效设施改造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3)由于挤出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活性炭处理,企业增设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际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实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设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

口。厂区内设1座化粪池，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工艺，由废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气为挤出工艺废气、热压贴合废气。

挤出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的排放口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胜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热压贴合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实际在落实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平时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合理的布局。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气泡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气泡袋次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在4楼厂房北侧建设了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0m²，做好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实际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在厂区7楼东侧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8m²，实际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与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企业目前废活性炭未产生。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报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1-2023-199-L）。

2、排放口规范化、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先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保护距离等其他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3-24日、2024年1月11-1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96%以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于化粪池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化粪池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93.2~94.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采样期间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pH值7.6（无量纲）、 COD_{Cr} 67mg/L、 $\text{NH}_3\text{-N}$ 1.25mg/L、TP0.264mg/L、SS43mg/L、动植物油0.473mg/L、 BOD_5 19.5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1.9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计算，项目有组织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标准中要求的0.3kg/t产

品要求。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3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62~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5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由企业一并收集集中暂存于厂区 7 楼东侧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单位统计，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0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51\text{t/a}$ 、 $\text{VOCs}0.088\text{t/a}$ ，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leq \text{COD}_{\text{Cr}}0.006\text{t/a}$ 、 $\leq \text{NH}_3\text{-N}0.0006\text{t/a}$ 、 $\leq \text{VOCs}0.110\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次验收范围“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相关运行检修维护台账，按规范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 3、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建设和管道流向标识。
- 4、做好危废的厂内暂存和台账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牌。
-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6、待项目上胶工艺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实施后，需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余江清 邵辉 吴丽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听中文名称：商品 RHM9003
名：产品英文名称产 同上
听描述：预期用途： 同上
生产企业名称： 热熔胶水分固化胶系剂
粘合化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H.B. Fuller (China) Adhesives Ltd.

地址： 部编： 电话：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路 No. 88 Hefeng Road,
传真： 88 号 部编： 511356 Guangzhou Yonghe Development
电话： +86-20-32106201 Zone, Guangzhou 511356, P. R. China
传真： +86-20-82209076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H. B. Fuller (Nanjing) Chemical Co., Ltd.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
区山许路 28 号 No. 28 Shanxu Road,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部编 210047 Nanjing 210047. P. R. China
电话： +86-25-5837-5626

福乐胶(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H. B. Fuller (Guangzhou) Trading Co., Ltd
广州市萝岗区彩文路飞晟一街 2 号 1001 房, Room 1001, No.2 Fei Sheng
Street 1, Cai Wen Road, Luogang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部编 510530
Postal Code 510530

企业应急电话： 技术 020-8221-4333
说明书编码： 国家应 832116PM
急电话： 化学事故： 0532-83889090
消防： 119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类别： 呼吸过敏类别 1
皮肤过敏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险报表： 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H334 -吸入可能导致



RHM9003
832116PM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注意事项：	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H351 -有致癌的嫌疑。H373 -长期或反复接 触可能对器
安全防范措施：	官造成损害。
急救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P202 -在读成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化操作 、P260 - 请勿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P264 -处理后请彻底清 洗。P272 -受沾染的工 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 /按眼装备 /面部防护装备。P285 -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储存注意事项：	P302/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304/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 困难，将 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传息姿势。P308/313 -如 接触化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P333/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症：意医 /就诊。P342/311 -如出现呼吸系统症状： 呼叫 毒物中心或医生。P362 -脱掉受洗染的衣 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处置注意事项：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内容物/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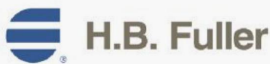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CAS 登记号	含量	危险分类	评论：
异氰酸酯预聚物 Isocyanate prepolymer	Proprietary	70 - 100	Eye Irrit. 2; H319 Resp. Sens. 1; H334 Skin Irrit. 2; H315 Skin Sens. 1; H317	
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26447-40-5	1 - 5	Acute Tox. 4; H332 Care. 2; H351 Eye Irrit. 2; H319 Resp. Sens. 1; H334 Skin Irrit. 2; H315 Skin Sens. 1; H317 STOT RE 2; H373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立刻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分钟。将头倾斜，以防止化 学物质流化未被沾染的另一只眼睛。立即就医。对于热产品，立刻用大量 清水冲洗眼 睛至少 2。分钟。立即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化和肥皂清洗。式用受到污染的衣服和清洗槽。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要 送医治疗。对于热材料，迅速以大量冷化将其浸入或冲洗污染区域将热量 散发。用洁 净的纱布盖上，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疗。医务 人员：涂抹上矿物油 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应急处理：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如果吸入蒸汽：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有必要，实施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 则请医生诊治。如果接触过量的粉尘或烟雾，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 果出现咳嗽或其它症状需要送医治疗。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程重。不要向 昏迷者口服用药。
医生的忠告：	没有其它急救信息。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化氧含氮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化：	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泡沫、部系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推荐的两人防 护装备。对于溢溅引起的特别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包括溶溅的材料，溢溅量，发生溢溅 的区域。

消除方法：废弃处理前，允许爆化材料固化。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 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密闭容器中的水分污染可能会产生二氧化碳气压。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评论：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2002)	ACGIH 接触限制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信接触降至最低。在应用温度下， 鼓励在预融槽的两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在操作本产品时，可能需要呼吸保护，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 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使用呼吸器。请根据需要使用供气型呼吸

RHM9003
832116PM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眼睛防护：	设备。 在操作这种产品时，请佩戴有侧护的按目镜。如果眼睛有可能接触飞溅或喷射液体或者悬浮物质时，请佩戴更多的眼睛保护装置，例如，防溅化学按相 镜和/或者护面罩。要提供有洗眼器。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化手套和穿戴长袖衬衫，避免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发生飞溅的话，可能需要穿戴围裙。当材料被加热时，请佩戴隔热手套，以防止热灼伤。
手防护：	丁腈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国信
颜色：	黄白色
气味：	中性
pH 值：	未制定
凝点/熔点（、利）：	未制定
沸点（、利）：	未制定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未制定
可燃性：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爆炸上限：	未制定
爆炸下限：	未制定
蒸气压：	未制定
蒸气密度：	未制定
相对密度（水=1）：	1.10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未制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化分配系数：	未制定
引燃温度：	未制定
分解温度：	未制定
粘度：	无可数据
国信（重量百分比）：	100.0
VOC（按挥发性有机物），重量百分比未确定	
主要用途：	粘合化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急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接触水（与水反应）。
化学配伍禁忌：	化乙醇胺类强酸强碱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含氮气体氮化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RHM9003

安全数据表

832116PM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组件毒性数据: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ORAL LD50 RAT > 7, 400 MG/KG INHALATION LC50-4H RAT . 37 MG/L DERMAL LD50 RABBIT > 6,200.00 MG/KG

潜在健康影响暴露途径:

- 皮肤：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脱脂和皮炎。不太会引起永久性损伤
- 眼睛：能引起中度刺激、流泪及眼部发红。
- 呼吸/皮肤过敏：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致突变性：无可数据
- 列出的致癌物：无可数据
- 生殖系统：无可数据
- 单次暴露目标器官的影响：无可数据
- 呼吸刺激/麻醉效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反复接触目标器官的影响：无可数据
- 靶器官：肺脏，皮肤
- 吸入性危害：无可数据

被曝光的医疗条件恶化： 现已患有哮喘症的人可能会出现呼吸困难。已意有对异氰酸酯 过敏的人在非常低的接触浓度时就可能会出现病症。已患有 皮肤疾病（包括湿疹和过敏）的人可能会出现病症。
已患有肺 病的人可能会出现病症。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概观：有没有本产品的生态信息
- 流动性：无可数据
- 在环境中的持久性：无可数据
- 或生物积累性：无可数据



RHM9003
832116PM

第6页，共 7 页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9-28-2015

填表日期：07-12-2015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NOT REGULATED
澳大利亚危险货物（ADG）代码： NOT REGULATED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 IEC SC 库存状态： 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IECSC）之中。
美国环保部（EP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如果你已经在美国收到了以商业货运提供的本产品，说明未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应属于 TSCA 聚合物豁免范围。如果提供的该成分属于 TSCA R&D 豁免范围，除本 MSDS 之外，信还会收到 TSCA R&D 通知函。
加拿大 CEPA（加拿大环境保护法）DSL（国内化学品目录）： 该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部件尚未确定要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物质列表。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请联络富乐公司以了解更多化学品跟踪和通知信息。
欧盟 REACH（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该产品未在欧盟注册，但使用该产品的物品可以被进口到欧相。关于欧盟高关注物质的信息请参见高关注信息部分。
澳大利亚 AICS（澳大利亚化学材料名录）： 该产品中有一个组分不在澳大利亚物质名录（AICS）中。

REACH 高关注物质（SVHC），如有，则列出如下：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填表日期： 07-12-2015
填表部门： 编写： 全球监管部
电话： 651-236-5842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此安全数据表已编制符合 GBT16483-2008。此处所列信息和建议数据都是准确的。因为一些信息是来自 H. B. Fuller 公司供应商，而且因为 H. B. Fuller 公司无法控制操作和使用，H. B. Fuller 公司对于数据或使用数据所得结果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无论是



RHM9003
832116PM

印刷日期: 09-28-2015 明示的还是引申的。提供于此的 填表日期: 07-12-2015
信息仅供参考之用, 而 H.B. Fuller 公司不为其可靠性承

第7页, 共 7 页

安全数据表

担任何责任 H. B. Fuller 公司产品的用户有责任遵守所有现行的联邦、州和当地法律和法规。

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及分配结果通知书

海环排核〔2023〕218号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 91330481MA2B960KXD：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关于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实施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2〕38号）和《嘉兴市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分配方案》等有关规定，根据你单位前期申报的《海宁市工业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信息调查表》，经核定分配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分配结果为：

挥发性有机物 0.1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4年1月22日

排污单位确认核定及分配结果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及分配结果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排污单位盖章：

2024年1月22日

注：此单一式二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排污单位各执一份。

1. 如对上述核定分配结果无异议，将予以确认；
2. 如对上述核定分配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排污权核定和分配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
3. 逾期不申请复核，则视作认可。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气泡膜、1500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确定的评价范围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措施思路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1、完善项目建设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内容、《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根据租赁协议，完善项目生产布局；校核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完善项目搬迁前后产品内容变化情况；根据校核后的产品内容，完善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完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3、根据物料消耗、产污系数等，校核废气源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完善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核实气泡膜机废过滤网等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校核固废属性及去向。完善环保投资估算。

4、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函审专家签名：

傅丽

2026年1月20日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内容、《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已与海宁市局沟通，本地批的，暂时不需要提供准入文件。	P5、P10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根据租赁协议，完善项目生产布局；校核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	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根据租赁协议，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设在 5F；已校核循环水量，并全文统一。	P26、表 2-2
	完善项目搬迁前后产品内容变化情况；根据校核后的产品内容，完善原辅材料用量。	已完善项目搬迁前后产品内容变化情况，搬迁前后不变，并增加了设备和原辅料数量增大的原因。	P27
	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完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已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完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P31、图 2-2
3	根据物料消耗、产污系数等，校核废气源强；	已根据物料消耗、产污系数等，校核废气源强；并对全文进行更新	P45、46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完善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完善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P50
	核实气泡膜机废过滤网等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校核固废属性及去向。	已增加气泡膜机废过滤网等固废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重新校核固废属性及去向。	P54~57
	完善环保投资估算。	已完善环保投资估算。	P65
4	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已完善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只新增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	P42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次函审意见

《海宁市盛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气泡膜、1500 吨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落实了第一次函审意见，内容较全面，报告结论可信，可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建议报告表进一步完善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分析。



2026 年 1 月 23 日